

##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经审议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公司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——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6 年修订）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本公司定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大公报》刊登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刊登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 二、关于执行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 版）的通知》的议案

详见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等的公司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31 日